

证券代码：300334

证券简称：津膜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7-004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方式送达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，泰达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一条之规定，并结合 2017 年经营预测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亿元。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如无贷款行特别需要，董事会将不再针对贷款逐笔形成决议，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，以及办理与贷款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
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，本议案将于下次股东大会与其他议案一并审议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殷佩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殷佩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晓宇为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晓宇先生担任公司研发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3 日

附件：高管简历

1、殷佩瑜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管理博士学位，经济师。自 2000 年至 2004 年任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卡业务部部长。2004 年至 2011 年留学日本，获管理学硕士、博士学位。自 2011 年 11 月起曾任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、监事、企业发展总监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止披露公告日，殷佩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胡晓宇，男，研究生学历，工学博士，正高级工程师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、天津市青年科技优秀人才、入选天津市“131”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和中国膜工业协会“膜行业优秀工程师”。曾获 2008 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、2009 年天津市技术发明二等奖、2014 年度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技术进步奖一等奖、2013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、2012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技术发明奖一等奖。主持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5 项，作为核心骨干参与完成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6 项。发表 SCI、EI 收录学术论文 36 篇，参编著作 2 部，获得国际、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34 项，其中 2 项专利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、2 项专利获得天津市专利金奖，参编国家标准 1 项（已颁布实施）。兼任国际水协会（IWA）中国青年委员会委员、天津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监事、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“天河先进制造创新联合实验室”专家委员会委员。自 2011 年 3 月起，曾任公司研发工程师、生产管理中心副总监，现任公司研发总监、副总工程师、膜材料与膜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、生产管理中心总工程师、材料研究室主任。

截止披露公告日，胡晓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